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东宸江山里九年制学校室外配电工程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802000029-1

委托代理编号：ZJJXD-CG-26036

采 购 人：张家界崇实小学南校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界新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采购需求 4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5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

 七、公告期限 6

 八、询问及质疑 6

 九、投标说明 6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6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22

 一、说明 22

 二、磋商文件 24

 三、响应文件 2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8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2

 七、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

 八、其他规定 3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36

 第二节 技术商务要求 37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40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4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2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59

 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61

索引表 资格性审查索引表 62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6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64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65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66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74

 附件 5-1 报价表 74

 附件 5-2 分项报价说明 75

 附件 5-3 分项报价明细表 75

六、施工组织设计 77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79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80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81

 附件 9-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81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3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84

 附件 9-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85

十、关于资格的说明（格式） 87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88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89

十三、最终报价 9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张家界崇实小学南校（采购人名称）的东宸江山里九年制学校室外配电工程（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东宸江山里九年制学校室外配电工程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802000029-1
- 3、委托代理编号：ZJJXD-CG-26036
- 4、采购项目预算：1295200.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10%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7、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 60 日历日。
-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___%；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降价幅度不超过采购预算 10% 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10%；
中标金额降价幅度超过采购预算的 10% 以上的，履约保证金为采购预算减去中标金额的差额；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__%；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3%。

二、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最高限价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包 1	东宸江山里九年制学校室外配电工程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 项	1295200.00	1295200.00	☐	☐

说明：

-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2) 供应商需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要求按照湘建建[2020]208 号文的相关规定配备和管理；

(3)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职工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即：项目经理）；

(4)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须为本单位职工。

(5)拟任安全员具备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以及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资格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为本单位职工。

注：依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6年 10 月 08 日至2026年 10 月 14 日，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5时至17时（北京时间），在张家界市永定区崇文路通达国际广场10楼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以及特定资格条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电子交易平台网址）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将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投标地点：张家界市永定区崇文路通达国际广场 10 楼 1005
- 3、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张家界市永定区崇文路通达国际广场 10 楼 1005

七、公告期限

-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1、联系人姓名：周女士
- 2、电话：18574410263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 （1）名 称：张家界崇实小学南校
- （2）地 址：张家界市永定区南庄路 4 巷 4 号
- （3）联系人：李先生
- （4）邮 编：427000
- （5）电 话：15874419567
- （6）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 称: 张家界新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地 址: 张家界市永定区崇文路通达国际广场 10 楼
- (3) 联系人: 周女士
- (4) 邮 编: 427000
- (5) 电 话: 18574410263
- (6) 电子邮箱: 55038113@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东宸江山里九年制学校室外配电工程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 购 人：张家界崇实小学南校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5874419567 地 址：张家界市永定区南庄路 4 巷 4 号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张家界新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界市永定区崇文路通达国际广场 10 楼 电话：周女士 联系人：18574410263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邀请公告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依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1）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2）供应商需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要求按照湘建建[2020]208 号文的相关规定配备和管理； （3）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书；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职工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即：项目经理）； （4）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须为本单位职工。 （5）拟任安全员具备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以及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资格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为本单位职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形式投标。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不适用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不统一组织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1、技术要求； 2、服务要求； 3、合同条款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2026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第二章第 11.3 款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本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报名）、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以及特定资格条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二章第 12.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张家界市永定区崇文路通达国际广场 10 楼 1005
第二章第 26.3 款	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3 项将导致无效响应。
第二章第 26.4 款	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	按编号的商务和技术条款进行统计。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1295200.00 元（人民币）
第二章第 17.3 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第二章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提交的样品：_____，提交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
第二章第 17.1 款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 2、缴纳方式：保证金要求以银行电汇、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提交，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各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账并到账投标保证金托管账户，在进账单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注明所投标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将被认定为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 3、保证金账号： 保证金汇至：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4、注明项目名称。（★）
第二章第 18.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采用胶装方式装订，电子文档 1 份（U 盘）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东宸江山里九年制学校室外配电工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2026)430802000029-1_ 委托代理编号：_ZJJXD-CG-26036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_____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29.6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表 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5.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 36.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18574410263 本项目联系地址：张家界市永定区崇文路通达国际广场 10 楼
第二章第 38.3 款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金额降价幅度不超过采购预算 10% 的，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10%；成交金额降价幅度超过采购预算 10% 以上的，履约保证金为采购预算减去成交金额的差额。 2. 支付方式： ☒ 银行转账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 提交保函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银行保函，在项目交付使用前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履约担保责任至对应项目交付使用之日终止。银行保函应当是投标人注册地或者项目所在地市域内的银行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由采购人负责核验。 3. 缴纳期限：供应商自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最长不超过 14 个工作日。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其列入张家界市“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实行联合惩戒，3 年内不接受其参与市域内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章 39.1 款	价格评审优惠	
	优先采购	节能环保产品
		①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 </u> %； ②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 </u> %。本文件所称联合体价格扣除是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 1. 按财库〔2019〕9 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认证证书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印件，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最新一期公告为准。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u>技术/%、价格加分比例为 %。</u>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u>技术/%、价格/%</u> 上述两类产品中取其中一类进行加分。
八、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0.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第二章第 41.1 款	其它规定	1、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都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决定中标候选人。 2、须为现场施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其他保险可做补充。 3、本项目在合同期内不调价。 4、异常低价审查（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要求）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本项目数值为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中标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未按时领取，将视为自愿放弃。 6、参与本项目现场磋商的人员，须为本公司法人或该项目负责人，同时应按以下要求提供社保证明及相关身份材料： ①法人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以确保真实性与有效性）及近三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②若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该委托代理人须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并提供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评审办法及标准

1. 磋商小组

1.1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

2. 评审方法

2.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文件前附表**，不得对响应文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审因素给予加分。

评审因素：价格、技术、商务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A1）	0.50
2	技术（A2）	0.35
3	商务（A3）	0.15
合计		1.00

3. 比较与评价

3.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附表 1

资格评审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磋商响应声明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法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交身份证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网上打印件。				
9	湖南省外企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10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要求按照湘建建[2020]208号文的相关规定配备和管理				
11	拟任项目负责人为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职工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即：项目经理）				
12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须为本单位职工				
13	拟任安全员具备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				

	的岗位证书以及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资格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为本单位职工				
评审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备注：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请自行说明。

附表 2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报价		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上限价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4	服务期限		响应磋商文件的规定
5	付款条件		响应磋商文件的规定
6	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首次响应文件	满足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8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结论			

3.2 最终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最终报价为基础，依次对最终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3.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本项所称最终报价为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价值扣除后的最终报价。

3.4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5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本章第 3.4 款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调整价格。综合调整见**磋商文件前附表**相关规定。

3.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7 评分细则

附表 3

附表 1.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F_1=100$ 分)	1、投标报价调整(小微企业服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监狱企业服务);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重}$ 注: 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1.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技术评价项 ($F_2=10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5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项目需求及施工图设计要求, 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 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计 25 分: ①项目概况描述; ②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③施工准备方案; ④技术组织措施; ⑤施工方法、工艺。 二、扣分标准: 上述内容, 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 3 分; 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5 分; 3、未提供的不计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施工内容及质量要求, 提供详细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计 15 分: ①项目质量管理目标; ②质量管理制度; ③质量控制的环节、重点和方法; ④质量事故的预防与处理。 二、扣分标准: 上述内容, 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 2.5 分; 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4 分; 3、未提供的不计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施工内容及要求, 提供详细的安全施工管理方案, 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计 15 分: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①安全管理目标； ②安全管理制度； ③现场施工安全防范措施； ④安全应急预案。 二、扣分标准：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 2.5 分；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4 分；3、未提供的不计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15 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本项目施工内容及要求，提供详细的环境保护管理方案，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计 15 分： ①环境保护管理目标； ②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③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④措施保障。 二、扣分标准：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 2.5 分；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4 分；3、未提供的不计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5 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本项目施工内容和工期要求，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方案，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计 15 分： ①进度计划； ②施工顺序； ③工作时间节点； ④进度保证措施。 二、扣分标准：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 2.5 分；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4 分；3、未提供的不计分。
		资源配备计划（15 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本项目施工内容及要求，提供详细的资源配置方案，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计 15 分： ①设备配置（类别、数量）； ②人员配置（专业岗位、数量）。 二、扣分标准：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 5 分；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8 分；3、未提供的不计分。

附表 1.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	----------	------

1	商务评价项 (F ₃ =100 分)	企业类似业绩(100 分)	供应商近 3 年内（指 2023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的，每个类似工程业绩计 25 分，最多计 100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未提供不计分。
---	----------------------------------	---------------	--

注：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

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作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3、统计分值出现小数点的，先计算各项分值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再进行合计分值统计。

附表 1-1: 优先采购加分

优先采购 加分 (A _{优先采购加分})	价格评价项	按财库〔2019〕9 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所投节能产品的价格 投标总价格 × 价格评审总分值 × % = 应加分数
			所投环保产品的价格 投标总价格 × 价格评审总分值 × % = 应加分数
	技术评价项	按财库〔2019〕9 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所投节能产品的价格 投标总价格 × 技术评审总分值 × % = 应加分数
			所投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 投标总价格 × 技术评审总分值 × % = 应加分数
供应商最终得分=F ₁ *A ₁ +F ₂ *A ₂ +F ₃ *A ₃ + A _{优先采购加分}			

备注：投标总价格、所投节能产品的价格、所投环境产品的价格均指同一投标供应商的价格。

计分规则：最终投标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百分比亦然），小数点后第 3 位采取 4 舍 5 入。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磋商邀请】**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持**【磋商邀请】**规定的资料购买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邀请】**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 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 提出额外补偿, 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 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9.2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5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0.6 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条款数（最高项数）时，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前述章节中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及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从发布公告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响应声明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5）报价表及报价文件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 (10) 关于资格的说明（格式）
- (11) 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3) 最后报价表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要求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磋商文件第三章提供第三节“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5.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 磋商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 (4)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5.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5.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 保证金

17.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 (1)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2) 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2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8.1 款或者第 28.2 款情形进行。

24. 响应文件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4.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5. 实质性响应

25.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5.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6. 无效响应

26.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5.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7）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8）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 磋商

28.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8.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5.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8.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8.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8.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9. 响应文件评审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29.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9.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第二章 39.1 款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本章第 39.2 款规定。

29.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9.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29.6 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0. 提出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30.3 最后报价的评审

（1）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 39、41 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磋商终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5.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及财政部门。

34. 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6. 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9.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9.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9.3 价格评审优惠：

（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投标价格按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投标价格按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9.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9.5 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供应商应按本章第 39.6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提供相关报价）。

39.6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39.1 款、第 39.2 款、第 39.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供应商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9.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40.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包一	东宸江山里九年制学校室外配电工程	详见技术要求	1 项		

- 注：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的标的。
2.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均需按谈判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技术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东宸江山里九年制学校室外配电工程

二、工程条件：已具备施工条件

三、工程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东宸江山里九年制学校室外配电工程。建设内容：2 台 800KVA 箱式变压器、1 台 400KW 柴油发电机、计电器、电缆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一）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工。

（二）项目实施要求（含材料运输保管保险、施工要求、验收要求、质量保证等）

1. 建筑材料运输、保险及保管

1.1 成交人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成交人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成交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1.4 成交人负责保护好施工场地的各类设施及绿化。

2、施工要求

2.1 成交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2.2 工程竣工验收后，成交人应在 30 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整成册交采购人贰套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3、验收要求

3.1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3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4 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按合同确定的施工项目内容、数量组织验收。

4、质量保证

4.1 质量要求：达到现行的国家技术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4.2 保修要求：按建设部 2000 年 80 号令保修

四、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五、工程竣工结算

5.1 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

5.2 结算综合单价=首轮清单报价综合单价×（最后报价总价÷首轮报价总价）。

5.3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六、项目清单及说明（含工程量清单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图纸、标准等）：

6.1 依据：

6.1.1《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 号）。

6.1.2《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5〈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1 号）。

6.1.3《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25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的通知》（湘建价〔2025〕18 号）。

6.1.4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湖南省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 年第一期）〉的通知》（湘建价【2022】146 号）。

6.1.5《张家界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询价。

6.1.6 各种相应的标准图集和设计、施工规范。

七、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7.1 投标报价应根据工程量清单及填表须知计算。供应商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本工程的一切风险因素（如场地因素、地质资料和地下障碍物因素、外部环境影响因素等等），在投标报价时做出最优和最合适、最有竞争力的报价。

7.2 临时用水、用电、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交通安全维护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措施项目费、其它措施项目费、工程保险费、管理配合费等工程有关的费用及保证质量（含节能方面）的各项技术措施费，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

7.3 本次投标报价是包含施工过程风险的报价，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施工风险处理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包含。

7.4 凡未有详细注明的做法，则按国家及湖南省有关的设计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须将这些因素考虑在内。

7.5 供应商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计算工程量，按照相关文件进行编制，并提交工程量报价清单。

7.6 供应商一旦中标，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拟任的项目人员；否则，

其中标无效。

7.7 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

7.89 供应商在投标前需进行现场踏勘的，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八、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8.1 供应商投标工程量清单需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并对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准确性负责。

8.2 未尽事宜在磋商过程中或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

注意：对本次采购涉及有关国家或省内有最新的法规或政策文件出台的，按最新的政策执行。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总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适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其他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征地红线和设计图纸。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施工实际需要报监理、发包方批准后的实际面积。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5<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1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建〔2023〕22 号）；《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机械费调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建价市〔2020〕46 号）；《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192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 年度第一期）》的通知（湘建价〔2022〕146 号）；《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25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指数>的通知》（湘建价建〔2025〕18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改造加固及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1]238号)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建筑工程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开标后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澄清问题的来往文件；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补充通知；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招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

(12)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两套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建筑工程相关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理工程师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 25 日提供进度报表，其它按监理工程师要求同时根据施工进度情况申报材料及工序验收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办理出入施工场地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修建权和承担有关费用的约定：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用地红线为准

关于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和监理人
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
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
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湘建价[2020]56号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项目建设管理。

发包人委派 负责现场管理，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
行监督、协助施工方搞好施工周边环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否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质监部门和城建档案馆需要的全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并附交电子版 1 份）。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工程师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及当月相应进度和质量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各 4 份。

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赔偿和责任。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④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本工程不考虑。

⑤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渣土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

⑥已完工程成品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⑦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⑧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应当通知发包人及监理检查确认。必要时，发包人邀请审计、建设等部门人员到场，并提供图片、影像资料。

⑨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并配备必要的设施和人员在施工期间每天对施工场地进行清洁，及时清理及运走垃圾、废品，并且在交付工程前将所有建筑废品及垃圾清除运出现场，施工场地内所有建筑废品及垃圾的清除、运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⑩承包方负责处理扰民和民扰工作。

Q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承包人应将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各 1 人名单及职责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本工程或其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按所报人员配置；如需变更①人员安排、②机械设备、③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经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承包人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按照发包人指令要求变更过来）。

承包人以下人员，经监理提出，发包人同意，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完成用合格的人员（发包人批准）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否则每拖延 1 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500 元。

a. 承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

人员、不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或不积极执行发包人指令者；

b.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发包人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c.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d.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e.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f.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g.高空抛倒建筑垃圾者；

h.随地大小便者；

i.三次书面签字而工作未落实者。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发包人或监理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或监理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如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代表请假并经批准，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若发生超过三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承包人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而导致注册建造师被发包人驱逐，承包人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项目负责人被发包人驱逐达 3 次，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发包人合同预算总价 2%的违约金。项目部其他人员因上述原因被驱逐或调职调岗者，承包人每一人次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500 元违约金。

2) 承包人应及时提出用水、用电申请，经批准在发包人提供的水、电设置点装表计量，其水、电设置点位置的维护、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水、电费用按表计量，费用按当地收费标准由承包人向收费单位缴纳。

承包人负责完成由设置点起至施工区域内的水、电、通讯线路的架设及施工区域内的施工通道的修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本工程施工所需设备、临时设施进入现场后，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需运出现场，需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且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不对承包人的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5) 承包人应维护和爱护施工现场周围环境，包括现场周围现有的设施、花草等均不得损害，否则由其恢复原状或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的资金设立专门帐户，并做到专款专用。

7) 承包人在开工前负责办理好施工许可证（项目单位协助）、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等合法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项目经理的职责和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管理、施工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超过 3 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 4 小时向发包人
或监理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超过 3 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合同内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金额降价幅度不超过采购预算 10%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10%，中标金额降价幅度超过采购预算 10%的，履约保证金为采购预算减去中标金额的差额。项目所在地或承包人注册地银行开具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或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金额为 元；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承包人提交的银行保函在项目交付前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规范配备充足的监理人员，并要求人证相符。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质量；

(2) 施工安全；

(3) 工程进度。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全面确保所有留在现场的人员的安全，保持其管辖范围内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的状态，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2) 施工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按通用条款 6.1.9.2 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 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协作约定：由发包方代表和承包方代表担任组长和副组长，由承包方代表组织成立治安联防小组。

(2) 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协作工作的约定：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者是在保修期间内，如果在工程的任何部分中发生事故或者其他事件，监理工程师认为要进行紧急补救、修理或其他工作是工程安全的紧急需要，而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立即进行上述工作时，发包人可以雇用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向承包人索回或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监理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并将一副本交发包人。发生上述情况后，监理工程师应尽快通知承包人。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必须择请有资质、全封闭的运输车辆及时清运施工渣土，运输渣土、回填料的车辆不得沿途洒落，否则由相关部门按《张家界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处罚。

(2) 渣土运输车辆出施工场地时须清洗和冲洗轮胎。

(3) 施工场地裸露地面须有遮挡和降尘具体措施。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相关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6.1.9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负责在开工前 7 天将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方原因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合同工期，承包人按 5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风速大于 24.5m/s 的 10 级以上台风灾害；

(2)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3) 日气温低于 -5℃ 的严寒大于 3 天；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天气，日降雪量大于 10 mm 的天气持续 2 天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使用前报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审批。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
和设备，但对设备选型和材料品质有选择权。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
发包人现场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试验与检验费用的约定：投标报价中未包含且应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
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1.1 本项目原则上不作大的变动；

10.1.2 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均可提出合理化建议，由项目单位出具书面设计变
更申请，教育局审批后，设计单位方可做相应设计变更。变更必须按照《张家界市永定
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

10.2 变更的计价原则：

10.2.1 对新增子目的综合单价的组价原则：

① 投标文件中有类似于新增子目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并保持
投标报价时类似子目的优惠比例。

② 投标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新增子目的综合单价，按湘建价【2020】56 号文
件及施工同期《张家界工程造价信息》规定的办法计价，其材料价格按后述规定执行；
计价公式为：综合单价×（1-优惠率），其中优惠率=投标报价优惠率（即：1-投标报
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后为该子目的综合单价。其材料价格：若投标文件中有相同材
料价格按投标文件中价格执行；若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同价格材料价格，其价格按施工同
期《张家界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执行；对均无上述参照价格的，由发包人、监理、承包
人三方共同询价签证确认，三方签证的材料单价不下浮。

10.2.3 施工期间，招标时发布的《材料暂估单价表》的材料价由教育局、项目学
校、监理、承包人共同询价据实签证，并据此结算，该材料应保持投标报价时的优惠比
例。

10.2.4 人工工资结算单价按湘建价[2019]130 号文件规定的人工工资标准执行。
在合同工期内，人工工资有政策性调整时，新的人工工资标准文件发布后实施工程量的
人工工资按新文件规定的人工工资标准执行。超过合同工期实施的工程量，人工工资有

政策性调整时，人工工资不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1 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按 10.2.3 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 10.2.3 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张家界市永定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张定政发【2024】6 号）有关规定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在约定风险范围内，不得调整；因承包人延误工期而超过合同施工工期出现价格波动，不得调整；对在合同施工工期内超过风险范围的价格波动，按通用条款和湘建[2023]22 号文件规定的范围，经教育局、项目学校、监理确认并按专用条款 12.1 的调整方法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1. 按 2026 年第 2 期《张家界工程造价信息》永定区材料价格；2. 若第一条中没有的材料按招标上限值中的材料确定；若施工单位的中标材料价格高于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按中标单位的商务标中的材料市场价格为调整基准价格。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3%（土建或市政）、±5%（装饰或安装）时，据实调整，保持投标报价时的优惠比例。

②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涨、跌幅超过省及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期间发布的预算价格/时，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投标报价时主要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以《张家界工程造价信息》为准）与工程施工期内的差异（即土建或市政工程主要材料及工程设备单价涨、跌在 $\pm 3\%$ 、装饰或安装工程主要材料及工程设备单价涨、跌在 $\pm 5\%$ 以内的）；

(2) 在施工期内没有出台新的人工工资政策性调整文件，人工工资的涨、跌与投标报价时的差异；

(3) 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

(4) 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超支；

(5)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造成经济效益下降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在施工同期内，土建及市政工程单项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 $\pm 3\%$ 时，装饰或安装工程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 $\pm 5\%$ 时，主要材料按以下方法调整，施工同期的信息发布价-专用条款 11.1 条第 2 种方式的基准价格+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材料价格，其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时的优惠率优惠。（因承包人延误工期价格涨、跌不调整）

(2) 在合同期内，人工工资有政策性调整时，新的工资标准文件发布前的人工工资按投标报价的人工工资执行，新的工资标准文件发布后实施的工程量的人工工资按新文件规定的综合人工工资执行，并保持投标报价的优惠比例。超过合同工期实施的工程量，人工工资有政策性调整时，人工工资不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次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2013 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湘建价【2020】56 号。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即：按《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湘建价【2020】56 号。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进度款支付的约定：

按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完成 30%工程量付已完成量的合同价款 80%，完成 70%工程量付至已完成量的合同价款 8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款的 97%，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经验收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承包人开具等额发票后，发包人再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规定的格式编制付款申请单（付款申请单见附件 3）。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7 天内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14 天内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初验前 7 日内必须全面清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施工合同 1 份、投标（响应）文件 1 份（含电子版 1 份）、招标（谈判）文件 1 份、竣工图纸 3 份（电子版 1 份）、施工图纸 1 份、竣工资料 1 份、结算书 1 份、招标（谈判）备案资料 1 份、新增项目报告批复 1 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2.4.1 的规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最终工程结算金额的 3% 留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工程结算总价的 3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工程结算总价×3%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不计利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住房与城乡建设部 80 号令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 天之内（若限定时间不到，由发包方请有资质的施工队伍进行维修，其维修费从承包方质量保证金中抵扣）。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的责任：除按合同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无条件更换不合格材料或设备外，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3）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除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外，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

（4）承包人违反第 3.1 条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和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除无条件改正外，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除按 7.5.2 条约定承担违约金外，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除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外，另按修复费的 10% 支付违约金。

（7）承包人自开工之日起超过 30 日未开工，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收取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承包人所受的损失自行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6级以上地震；10级以上的暴风；一天200mm以上或三天450mm以上的暴雨；一次积雪深达450mm以上等自然灾害；地震资料以湖南省地震局提供的资料为准，暴风资料以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资料为准。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征地拆迁等因素延长施工工期的，工期顺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损失），按国家或省级相关规定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8.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即：按湘建建[2019]29号的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共同选择第三方三名有相应资质资格的争议评审员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14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必须诚信，严格履行合同。

2. 所有工程款必须拨付到承包人的公司帐户上，不得拨入私人帐户。

3. 承包方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出现因实施该工程而产生的经济纠纷，如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或与他人产生经济纠纷，由承包人负责及时补发到位，并化解一切经济纠纷。

4. 暂定价材料采购由教育局、项目学校、监理、承包人四方共同询价，认可价格、质量、品牌并签字方可执行，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5. 承包人必须在竣工验收后28天内报送结算资料，逾期后果自负，报送的结算资料要达到《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的质量要求。结

算资料必须据实，不得高估冒算，审核变动资金大于8%时，扣减超出部分的20%作为承包人高估冒算的处罚（资金从结算价中扣除）。

6. 质量保修期内，施工方要及时修复质量缺陷，并提供书面报告，建设方签署意见。

7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报发包人对隐蔽工程验收。若涉及增量或增项时，按张定政发【2024】6号文件的规定办理报批手续后方可施工，并现场签证，统一使用“教育基建工程技术经济签证单”样式附后（见附件2）。

8. 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征地拆迁等因素延长施工工期的，工期顺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损失），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9. 根据张建发【2013】71号文件规定，从2013年12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情况实行指模打卡考核管理。

10.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否则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10000元/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1. 承包人必须合理组织施工并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进出场地有明确的具体措施。

12.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可另行补充协议。另行补充协议具备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3. 本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有冲突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最低评标价法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招标人已经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公司（以下称“中标人”）发出____（招标项目及包号）____发出中标通知书，我方愿意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就中标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保函：

1. 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本保函有效期自保函签发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或者至我方收到你方与中标人共同签署的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通知书，或者项目中止超过3个月的书面通知书止。但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1款约定的经济赔偿金。

4. 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_____。

5. 你方和中标人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6. 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

7.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者我方收到你方与中标人共同签署的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通知书，或者项目中止超过3个月的书面通知书后，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8.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开立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关于资格的声明（格式）
-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三、最终报价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1	投标有效期	响应磋商文件的规定	
2	响应文件的签署与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盖章与签署	
3	投标报价	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上限价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4	质量保证期	响应磋商文件的规定	
5	付款条件	响应磋商文件的规定	
6	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磋商文件中标有“★”记号或者其他特别标明的实质性商务条款	响应磋商文件的规定	
8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标有“★”记号或者其他特别标明的实质性技术条款	响应磋商文件的规定	
9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情况并注明理由		

索引表 资格性审查索引表

资格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1	磋商响应声明	加盖公章	
2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加盖公章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附件 4-1-2）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加盖公章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附件 4-1-2）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加盖公章	
9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_____份，参加该采购项目磋商，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另备一份开标时现场查验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另备一份开标时现场查验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4-1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依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2、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如办理了“五证合一”，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以上资料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4-1-1**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1-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金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_日期：_____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地 址：_____经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 4-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依据财库〔2022〕3 号“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2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以上资料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4-3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如有）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5-1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 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报价	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人民币）		
工期（日历天）			
质量等级			
保修承诺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2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5-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						
投标报价(元)：						

备注：（1）本表应对应“报价表”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建设施工项目）

六、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

附件 6-1：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39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9-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页 1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小计	/			/	/	/

说明：1、本清单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提供附件 10-1、附件 10-2、附件 10-3 的，且提供的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栏目 4 “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供应商在最后报价环节修改报价（最后）表的，应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9-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9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供应商在最后报价环节修改报价（最后）表的，应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关于资格的说明（格式）

附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如有提供）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说明：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节第 18.1 款规定，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本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三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三、最终报价

说明：不密封在磋商文件内，磋商现场另行提交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 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报价	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人民币）		
工期（日历天）			
质量等级			
保修承诺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1. 项目总报价须包不可预见费其价格不得变动（如果有）。 2. 项目报价的各种规费必须按规定计算，不得打折或优惠。 3. 最后报价不提供分项报价，将响应文件中的第一轮报价减去最后报价所得数值（优惠值）按比例优惠到第一轮报价的相应分项报价中，形成最后报价的分项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